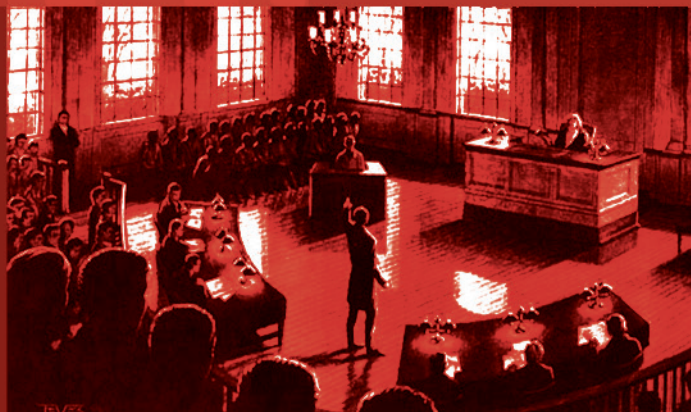


案例研析系列

2020年修訂七版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Trust Law: Theories & Case Analysis

李智仁、張大為◎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65>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李智仁、張大為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七版序

當您閱讀這篇序的時候，不知道您是第一次接觸這本書，還是已經多次接觸了這本書？

如果您是後者，我們要謝謝您，陪伴這本書直至今日，相信您也發現，在每一版的增修訂內容裡，都挹注了貼近時事的發展動態與法制變化，呼應了法制與市場與時俱進的應然與實然；如果您是前者，我們也要謝謝您，相信您在閱讀這本書的過程，必然會發現臺灣的信託相關法制已經日漸豐富，同時也看見自1996年信託法實施至今所累積的議題與討論，不斷地形成涓滴智慧，成為法制發展的養分，並開出美麗的花朵。

自本書於2010年問世後，受到產、官、學界的關注與喜愛，諸多讀者也不斷提出問題進行討論，甚至也拋出許多重要議題，希望在本書的字裡行間，能夠加以解答或論述；這些寶貴的聲音都是讓本書前進與成長的動力，也督促著作者們應當努力不懈。在第六版中，我們增加了信託如何在高齡社會中被妥善適用的分享（例如安養信託以及其他新型態老人信託等），希望提供各界對於高齡化社會中關於財富管理議題的一些淺見，同時也呼應政府近年來透過不同部會實施的高齡政策，我們也收到了極大迴響與鼓勵。

邁入第七版之際，我們除保留前幾次改版的重要內容並增加行政函令與最新判決外，更將關懷的觸角延伸至近期備受關注的「實踐公益」與「企業接班」之信託運用議題。由於公益信託的公益性究應如何認定，在政府與民間都存在不同的看法，我們在第九講增訂了說明；再者，臺灣企業類別中占絕對多數的家族企業，在這幾年也逐漸浮現接班的問題，倘若無法妥善處理，不僅無法延續「創富」之後的「守富」與「傳富」工作，更會使臺灣的企業品牌逐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65>

斷絕，各項創業智慧無法累積，甚至改變產業生態。家族信託與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等機制在國外行之有年，未來面對接班斷層問題時，或許可以參考這些機制的作法，讓企業治理與家族治理之雙重治理機制獲得良好發揮，奠定基業長青的基礎。

“Be a light, not a judge. Be a model, not a choice. Be part of the solution, not part of the problem.”這是教育家Stephen R. Covey的一句名言，也是本書作者撰寫這本書的初衷，希望透過知識的分享，讓所有讀者們都能聰明工作、優雅生活。感謝生命中所有師長與業界先進的指導，各界讀者的回饋與支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多年以來的專業合作，感謝我們的家人以及愛我們的人。我們將持續努力，讓本書維持應有的優質，並且力臻完善。

李智仁 張大為 敬上

2020年2月於台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信託法自1996年制定公布後，成為信託運作之重要法源依據。其後，信託業法及資產證券化等相關法制亦陸續問世，使信託法制之建構更具規模，也使財富管理市場法制更見全備。然而，諸多學子對於信託之認識，往往發端於證照考試之準備，而置身職場後，卻又感到所學之不足。此外，由於法律文字或用語相對精煉或艱澀，常讓有心一窺信託堂奧者望之卻步。更有甚者，由於信託制度源自英美法系，與我國承襲歐陸法系之法制內涵有所差異，也往往造成理解上的困擾。由於體會到信託的價值與推廣的重要，同時也瞭解學習上所可能面臨之困難，作者遂興起撰寫此書之念，企盼藉由問題意識之提點，讓讀者能夠認識信託法制，進而產生興趣，同時也能解除適用上之疑惑。

從成書之構想，到作品的逐步呈現，除基於對信託之熱愛外，希冀為信託發展盡一份心力的使命感，更是作者戮力完成本書的最大動力。不容諱言者，我國信託法制與國外相較仍建立未久，國內著作與先進國家相比仍難謂豐富，但隨著國人財富之增加，信託規劃已為市場的常態，相關著作需求因而大增，從而不揣鄙陋，期以本書拋磚引玉，以促進信託法制理論與實務之推展。

本書之成，除應感謝家人的體貼與包容外，也要感謝楊崇森教授與王志誠教授的指導與提攜，二位先進在信託園地的耕耘灌溉，也讓信託研究得以結實纍纍。此外，要特別感謝戴郁文小姐及謝如嘉小姐犧牲公餘時間協助本書之校對與增刪修改，讓成書的時間大大減縮，於此表達由衷謝忱。而與元照出版團隊的合作總是令人感到愉快，企盼所成就的每本書籍，均能提供讀者應有的幫助。由於作者學養未豐，立論恐未臻完善，尚祈先進方家惠予指正。



元照出版

李智仁 張大為

2010年8月

目 錄

七版序

序 言

第一講 信託之法律基本概念

壹、信託之定義	1
貳、信託之設立	8
參、信託之種類	21
肆、結 語	23

第二講 信託之性質與功用

壹、信託之性質	25
貳、信託之功能	40
參、結 語	50

第三講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之概念	53
貳、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55
參、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57
肆、信託財產之公示	68
伍、結 語	82

第四講 信託之效力

壹、信託之基本架構	85
貳、信託之無效與撤銷	87
參、信託與脫產	92
肆、結 語	95

第五講 信託受託人

壹、受託人之義務.....	98
貳、受託人之責任.....	117
參、共同受託人	123
肆、受託人之權利.....	126
伍、受託人之變更.....	130
陸、結 語	132

第六講 信託受益人

壹、受益人之意義.....	135
貳、受益人之權利.....	136
參、受益權之性質.....	141
肆、受益權之讓與.....	148
伍、受益權之設質.....	150
陸、結 語	151

第七講 信託監察人

壹、信託監察人的意義.....	153
貳、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辭任及解任.....	155
參、信託監察人之權利及義務	157
肆、結 語	159

第八講 信託關係之變更與消滅

壹、信託關係之變更.....	161
貳、信託之合併與分割.....	171
參、信託關係之消滅.....	192
肆、結 語	200

第九講 公益信託

壹、公益信託之設立與法律關係	203
貳、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與監督	213

參、公益信託之消滅與繼續性	219
肆、現行公益信託之相關問題	221
伍、結語	225

第十講 營業信託

壹、營業信託之法制	227
貳、認識信託業	242
參、營業信託之業務	245
肆、營業信託對信託法之補強	251
伍、營業信託之主管機關	254
陸、結語	256

第十一講 特殊類型之信託

壹、擔保信託	259
貳、消極信託	270
參、商品禮券預收款信託	292
肆、結語	314

第十二講 信託制度於家族企業傳承之運用

壹、家族企業傳承與信託之運用	317
貳、家族治理之趨勢與家族辦公室興起	318
參、國外家族信託之作法	325
肆、臺灣家族信託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問題	335
伍、臺灣家族信託架構之建議——閉鎖公司結合信託	342
陸、閉鎖公司結合信託之實務規劃及信託必要性	350
柒、結論	353

第十三講 高齡社會中信託的活用

壹、高齡社會來臨	357
貳、高齡社會來臨與對金融服務業之影響	359
參、日本高齡社會與信託制度之運用	36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65>

肆、臺灣老人財產信託辦理情形	378
伍、臺灣新型態老人財產信託之規劃.....	380
陸、老人財產信託常見之實務問題.....	385
柒、老人財產信託問題之因應	392
捌、以信託方式開發老人安養宅	400
玖、結 語	407
第十四講 日本信託法修正之借鑑與我國信託法之未來	
壹、日本信託法修正之借鑑	411
貳、我國信託法之未來建議修正方向.....	433
參、結 語	439
參考資料	441
附錄 海牙信託公約	45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講

信託之法律基本概念

壹、信託之定義

問題思考

小張在翻閱報紙時，無意間翻到「信託」二字，他很好奇，什麼是信託，好像國外常常提到信託，那國內有信託制度嗎？

一、什麼是信託

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在英美早被廣泛利用，任何人均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其目的、範圍或存續期間等，均可依各別需要而訂定。其運用於家庭方面者（民事信託），有保儲財產、避免浪費、執行遺囑、監護子女及照顧遺族等效用；其運用於商業方面者（營業信託），有代辦證券業務、招股募債、革新財務計畫、提供長期資金及改善公司經營等功能；其運用於社會方面者，則可藉公益信託之設立（在美國一般均以「基金會」之型態成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

信託既然有這麼多的用處，因此英國法學家海頓（D. J. Hayton）在其所著信託法中曾引述英國著名法律史家梅特蘭（F. W. Maitland）的名言：「如果有人問到，英國人在法學領域所取得最偉大、最傑出的成就是什麼，那就是歷經數百年發展起來的信託概念，我相信再沒有比這更好的答案了。」而海頓本人更稱信託為「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守護天使」

2 ●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the guardian angel of the Anglo-Saxon)¹。

我國於1996年亦制定並頒布信託法，該法規範信託之基本要件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使其為特定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可謂是在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²。

二、信託之定義與特徵

問題思考

下列哪些信託行為，不屬於我國信託法上的信託？

- 一、小周欠小王錢，故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交付信託予小王，雙方並約定將來如小周不還錢，小王得逕變賣汽車抵償。
- 二、小周經營賣場，信譽良好，小周將其商譽交付信託給A銀行。
- 三、小周覺得他寫給女朋友阿美的情書，字字珠璣，因此將該情書交付信託給A銀行。
- 四、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信託給A銀行，但不移轉所有權，A銀行亦不負管理處分之責。

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的定義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該定義之重要性在於區別何種行為是信託法上的信託行為，凡是符合該定義之行為，即為信託法上的信託，適用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不符合該定義者，即非信託法上之信託，不適用信託法而適用其他法律行為之法律規定。

透過我國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可歸納出我國信託法上信託之重要特徵如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參閱D. J. Hayton，信託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8月，第1頁。

² 我國信託法總說明參看。

(一)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

我國信託法立法總說明開宗明義即謂，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其基本要件為，財產所有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信託財產）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受託人），使其為特定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故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所稱之「財產權」須注意下列幾點：

1. 須為法律上所保護財產性質之權利

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之定義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既稱財產「權」，則該權利須為法律上所保護之權利始可，非屬權利之利益。例如「占有」之事實，有時雖然也可能具有很大大之經濟價值，但無法作為信託財產³。

2. 須為可依金錢計算之財產

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解釋，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如果是不能以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產，例如與人格權有關之商譽、情書、日記等，除非因損害賠償而確定其金額外，無法交付信託。

3. 須為積極財產

信託財產應限於積極財產⁴，如以債務等消極財產設定信託，受益

³ 惟此可能造成「財產權」在交付信託後，在同一信託財產上同時產生「權利」及「利益」時，「利益」部分無法算入信託財產之情形，從而造成信託之受益人無法以受益權方式享有該利益，從比較法之觀點來看，堅持信託財產為權利，並不具有任何意義，例如英美法對於信託財產僅要求具有「財產價值」（assets、property），而並未要求為「權利」（rights），且從立法例來看，日本舊信託法與臺灣信託法皆以「財產權」為限，但日本新信託法第3條於修正後即以「財產」取代「財產權」，擴張「利益」可作為信託財產之範圍。

⁴ 信託財產若僅限於積極財產，則在處理信託事務時，會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積極財產均屬於信託財產，而消極財產債務歸屬於受託人之不公平情形，因此日本新信託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在信託前對委託人所生之債權，且在信託行為中有明定其債務為信託財產負擔者，此時為信託財產所負擔的責任債務。」

4 ●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人不但無收益可言，反而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有違信託制度創設之本旨，應認為無效。惟如係其財產權上所設定的擔保物權或法定負擔，則不在此限。又如以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同時設定信託，其效力如何？學說上認為並非當然全部無效，而僅係以消極財產設定信託的部分無效，至於以積極財產所設定的信託仍為有效。惟如依當事人意思，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的關係時，則解為全部無效⁵。

(二)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

信託為管理財產之制度，受託人必須取得財產權後方能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之成立，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法務部2003年10月8日法律字第0920038195號函謂：「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台灣金融研訓院編印「信託法理」，第3頁；謝哲勝著，信託法總論，第99頁至第100頁；陳春山著，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第43頁及第46頁參照）。」亦同此見地，最高法院2019年9月19日108年度臺上字第1353號民事判決，更明白表示：「按契約信託之成立，除須具備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等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兼具信託物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之特別成立要件，始足當之。」此外，所謂移轉，係指發生財產權直接的變動而言，其不僅得以契約方式為之，亦得以遺囑為之。至於所謂其他處分，是指在財產權上直接設定予受託人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⁶，以地上權信託為例，所有權人毋須先將地上權設定給自

參閱新井誠，信託法，第3版，有斐閣，2008年3月，第162頁至第167頁。

⁵ 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法律學全集33-II，新版7刷，有斐閣，2002年5月20日，第133頁；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2008年3月，第60頁至第62頁。

⁶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2008年3月，第34頁至第35頁。

已為地上權人後，再將地上權移轉給受託人，而可逕設定地上權給受託人。

此外，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亦衍生信託財產得否由委託人以外之人提供之問題。由法條文字以及立法資料來看，係採否定之解釋⁷。其理由為，委託人設定信託，其核心內容是將財產交付給受託人進行管理或處分，如果沒有確定的信託財產，即使簽訂了信託契約，受託人也因沒有可供管理或者處分的財產而無法實施信託行為。因此，是否具有確定的信託財產，是設定信託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信託設定時，如果該信託財產並非委託人合法所有之財產，其便難以確定，因此不認可由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財產設立信託⁸；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認為實際上信託之成立重在受託人取得財產權，至於此是否由委託人移轉而來並不重要。例如委託人可與他人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透過此種設計間接賦予受託人財產，則受託人依該約受領給付時信託即成立生效，至於委託人本身就給付標的從未取得財產權（委託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僅取得債權性質之請求權）並不影響信託效力，我國似宜就上開立法要件為彈性解釋以避免構成要件過度僵化⁹，本書贊同肯定之見解。

（三）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

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中揭櫫所謂的「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信託本旨於信託法第1條、第18條、第22條、第23條、第73條均有規定，惟有疑問者，信託本旨與

⁷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次會議，就信託法第1條文字曾擬甲乙丙丁四案，甲案：「稱信託者，謂信託人（或「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乙案：「稱信託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丙案：「本法所稱信託，謂信託設定人（以下稱信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丁案：「稱信託者，謂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該四案皆以委託人移轉或處分自己之財產為要件。參閱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1994年4月，第142頁至第143頁。

⁸ 參閱卞耀武主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釋義，2002年6月，第11頁。

⁹ 參閱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2003年3月，第234頁至第235頁。

6 ●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信託目的兩者是否相同，兩者如果不同，該如何區分？其實所謂信託目的，乃是指信託行為意欲實現的具體內容¹⁰，為判斷信託行為本身的標準（例如信託法第62條）；而所謂信託本旨者，則是根據信託目的判斷受託人是否已盡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乃用以判斷受託人行為之標準（例如第1條、第18條、第22條及第23條），因此「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並不相同。在英美信託法中，「信託本旨」因純由「信託目的」判斷而來，本身並無具體內容，故英美法上並無「信託本旨」概念之存在¹¹。

四須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

參看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可知，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科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

此外，在信託法頒布前，最高法院66年度臺再字第42號民事判例曾參照日本學者入江真太郎¹²之見解，將信託行為定義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根據該定義，信託行為依據不同之目的，可分為擔保信託與管理信託，惟此定義於1996年信託法頒布後，應改為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並適用信託法之相關規範，而依信託法第1條及信託法第34條規定，受託人原則上應為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¹³而

¹⁰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2008年3月，第82頁。

¹¹ 參閱能見善久，現代信託法，有斐閣，2004年10月，第68頁至第69頁。

¹² 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の研究，有斐閣，第4頁至第5頁。

¹³ 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科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是。」故其「特定目的」係指「未定有受益人」信託之情形，故於已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不得純為自己的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擔保信託，受託人（即債權人）係為擔保自己債權，亦即為自己的利益，而受讓擔保物，其與前述原則相悖，故擔保信託在理論上並非我國信託法上所承認的信託¹⁴（關於擔保信託之詳細討論，請參本書第十一講），至於我國信託法第1條之信託則為管理信託¹⁵。

（五）受託人須具備處分管理信託財產之權限

信託為財產管理制度，故需賦予受託人管理財產之權限，但如受託人無管理處分之權限而據有該信託財產者，極易形成所謂的消極信託（passive trust）。英美法院一般認為消極信託無存在之實益，而逕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益人消滅信託關係。此因信託成立之目的即為分離「所有」與「享有」，即由受託人基於所有權人身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受益人基於受益權實質享有其利益，如受益人既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又享有其利益，則受託人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而使信託面臨消滅命運。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2052號民事判決曾謂：「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似不承認消極信託之存在。

對於消極信託之定義，我國司法實務上多定義為「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¹⁶。」而法務部2007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00204號函更進一步解釋：「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

有受益人之情形，不能執此而謂為我國「擔保信託」設立之依據。

¹⁴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3版，2008年3月，第60頁至第62頁。

¹⁵ 我國信託法第1條主要是參照日本舊信託法第1條定義而來，日本因擔保信託違反擔保權與被擔保權不可分離之規定而有適法性疑義，日本舊信託法第1條並未包含擔保信託。參閱村松秀樹、富澤賢一郎、鈴木秀昭、三木原聰，概說新信託法，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2008年8月，第387頁，註1。

¹⁶ 除本文所述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2052號民事判決外，尚有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317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269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041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958號民事判決均為同一定義。

8 ●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人，不符合上開條文所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從而應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

惟值得注意者，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並非等於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須具有運用決定權。倘若受託人未被賦予運用決定之裁量權，而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此種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法務部2007年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00204號函認為仍屬有效¹⁷。

貳、信託之設立

一、信託之設立

問題思考

小張聽說除以契約方式設立信託外，也可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他很好奇，除這兩種方式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設立信託？

¹⁷ 此與日本之學說不同，日本學者認為消極信託之型態有二種，第一種類型為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各種行為負有容忍之義務，第二種類型為受託人完全依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例如證券投資信託，消極信託原則上無效，但如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受益人指定之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時，則例外認為有效，例如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法律學全集33-II，新版7刷，有斐閣，2002年5月20日，第9頁），而我國則將事務信託（指示信託）直接認為非屬消極信託而有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36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李智仁，張大為著．--
七版．-- 臺北市：元照，2020.0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76-9（平裝）

1.信託法規 2.判例解釋例

587.83

109000474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

5P041RG

作 者	李智仁、張大為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2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957-511-276-9

Trust Law: Theories & Case Analysis

《本書簡介》

可能許多人聽過「信託」，但關於信託制度的運作以及相關法制，總存在著距離感。此外，也有許多學子或許學習過信託的相關知識，但在進入職場後，卻往往感覺學非所用。要如何排除此等障礙，擁有正確的學習方法是不二法門。

本書由具備理論與實務背景的二位作者透過案例構築問題意識，將信託法制（包含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子法）進行系統性的介紹與分析，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將學理與實務上所面臨的爭點加以闡述，並納入特殊類型信託之介紹。此外，也正視社會脈動與發展需求，針對家族企業傳承與高齡長者保障（身心與財產）可運用的信託進行分析，相信讀者在閱讀時，能夠體嘗到不同的學習感受。



定價：56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